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9 人，代表股份

73,233,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9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1,480,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1,753,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2 人，代表股份 9,263,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9,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1,753,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118,98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113,5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005,481 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5,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87%；反对 39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3%；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35%；反对 39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39%；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9,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0%；反对 39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3%；

弃权 2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9,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32%；反对 39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39%；弃权 2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3,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67%；反对 38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8%；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74%；反对 38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7%；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4%；反对 39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36%；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5,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89%；反对 39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5%；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0,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6%；反对 39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5%；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0,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50%；反对 39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49%；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15,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87%；反对 3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0%；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4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31%；反对 3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5%；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13,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36%；反对 59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2%；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43,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83%；反对 59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31%；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9,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74%；反对 40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8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95%；反对 40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96%；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93,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2%；反对 41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6%；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3,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04%；反对 41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3%；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68,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0%；反对 41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8%；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3,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04%；反对 41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3%；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07,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2%；反对 40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6%；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36,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04%；反对 40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1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